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曾志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志杰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零柒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田宜芳